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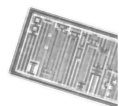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唐克敏
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636

電子郵件：kmtang@ida.gov.tw

傳真：(02)2704-3784

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產策字第1140126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訂於本（114）年12月4日至22日期間辦理「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修法重點暨申請程序宣導說明會」，歡迎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產業數位與低碳雙軸轉型，及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，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產創條例）第10條之1、第23條之1及第23條之2修正案於本年5月7日公布施行，除放寬租稅優惠適用範圍，並追溯自本年1月1日起適用。其後經濟部與財政部會同修正前開子法，第23條之1子法於11月20日發布，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2子法於11月27日發布，明定相關申請適用規範，引導產業轉型升級與增加新創募資機會。
- 二、此外，產創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迄今，即將邁入第17年，該條文一直是鼓勵業者投入創新研發、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。考量研發是產業發展的關鍵角色，爰併同宣導說明。

三、為協助業者充分瞭解法規內容、適用範疇及申請程序，並因應租稅優惠申辦期間將屆（營所稅申報季），特規劃「修法重點」及「申請程序」2大主題，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辦理共12場次宣導說明會，邀請產業界共襄盛舉。

四、隨函檢附活動資訊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會員廠商知悉，相關訊息已同步刊登於本署活動報報網站（<https://ipd.nat.gov.tw/idaevent/Home>）及智機與5G系統與資安AI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申辦系統網站>最新消息（<https://www.idbtax.org.tw>）並請出席人員於該場次前3天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臺灣科技新創基地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